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污水泵站除臭设备干式化学 滤料更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污水泵站除臭设备干式化学滤料更换服务采购

甲方：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天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 NBG0D0ZB324038 的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污水泵站除臭设备干式化学滤料更换服务采购国内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过滤的滤料采用化学滤料，不得采用活性炭等物理过滤滤料，如采用活性炭等物理过滤滤料，不予验收。

（2）过滤的滤料要求粒径 3.0-9.0mm，堆积密度：0.5-0.8g/cm³，水含量≤30%，高锰酸钠≥10%，氧化镁含量≥10%，强度>95%。

（3）滤料新风洁净效率：达到恶臭污染物厂界一级排放标准。

（4）滤料对污染物的去除能力：达到恶臭污染物厂界一级排放标准。

（5）滤料使用后不具有固废危险性，滤料要求不具有腐蚀性，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危险废物特性。

（6）滤料投入使用后，应保证服务期内（24 个月）达到恶臭污染物厂界一级排放标准。

（7）滤料投入使用后要求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去除效果达到 90%以上，对人体无害，无二次污染。

（8）使用后过滤的滤料须由乙方自行处理，须达到国际家规定的普通固废标准，去向必须合法明确，做好溯源台账，不得随意倾倒影响环境，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随意倾倒过滤的滤料或滤料处理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因污水泵站工作环境为高湿环境，过滤的滤料需具备耐湿性、耐水性，能在污水处理站的复杂环境中保持化学性能稳定，不易发生分解、变质反应。

（10）过滤的滤料应与泵站现有除臭系统和通风系统匹配，具有适用性和兼容性。

现有泵站除臭系统和通风系统参数：

(1) 净化设备处理量：≥3000m³/h；

(2) 工作环境温度：-10~50℃；

(3) 过滤面风速：≤0.5m/s；

(4) 净化设备的规格不小于 L2.6×B1.2×H1.5m，设备箱体采用 SUS304 材质，壁厚≥2mm。

(5) 处理设备分为进气段、化学过滤段和出气段。

(6) 净化设备过滤段设有滤料投料口和卸料口。

(7) 离心风机：风量：3000m³/h；风压：2200Pa；功率：4KW；材质：玻璃钢；含隔音罩，变频风机、含隔音箱。

(二) 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的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并达到甲方认可，如需验收的，则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合理的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2、乙方须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自己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配备相应的服务实施团队。

3、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除臭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

4、服务期内，一旦发生一般气体达不到排放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确保达标。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前往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出现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应急预案：乙方须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合理的除臭应急预案和维护预案。

6、服务便捷性：乙方须制定合理的服务承诺和响应时间等，保证后续服务体系具体全面，同时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说明。

▲7、检测要求：每半年抽取 1 次进行除臭效果第三方检测，检测合格后支付进度款。若检测不合格，整改后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检测合格。

在正常工况和常规气象条件下，泵站内臭气经除臭系统治理后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一级新扩改建项目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恶臭污染物厂界一级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值
1	氨气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人民币 肆拾万伍仟 元整（小写：405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干式化学滤料	翡尔达	立方	9	405000
备注	本项目为 1-5#污水泵站除臭服务采购，合同金额 405000 元应包含货物（干式滤料）、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废物处置、税费、保证 24 个月内 1-5#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一级排放标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投标报价总金额的1%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若以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自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若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自银行保函有效期满之日自动失效。

七、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安装工期、服务期限及地点

- 1、安装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到货安装。
- 2、服务期限：自出具完工报告之日起两年。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地点（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污水泵站）。

九、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每半年经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优先抵扣全部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支付，预付款抵扣完后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服务期满后且经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结清余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县政府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基本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 3、服务期内，一旦发生一般气体达不到排放要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确保达标。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前往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出现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8.1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到货安装，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发生一般气体达不到排放要求，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前往处理，服务响应延误的，按 500 元/日扣除合同款项；延误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余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除臭效果第三方检测过程中，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第一次出现，乙方应按要求整改；第二次出现，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第三次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余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因本项目服务不到位导致被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有效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合同金额的10%。如在合同期内累计二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5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各个条款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1月4日

